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12月11日下午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文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实施分项表决：

1、吴文生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5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2、李兴无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5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3、张晓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5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5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5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5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2日